憲報招標公告

屋宇署

招標編號	*項目*	*採購單位*	*截標日期和時間*
F1/BD/2027	**屋宇署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合約（香港島、油尖旺、黃大仙及離島區）**	**屋宇署**	**11.12.2026（香港時間正午 12 時）**
FSD/IWC/2027(1)	**消防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合約〔九龍（油尖旺及黃大仙除外）及新界（離島區除外）〕**		

現招標承投兩份為期 36 個月的定期合約—**「屋宇署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合約（香港島、油尖旺、黃大仙及離島區）」合約編號 F1/BD/2027 及「消防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合約〔九龍（油尖旺及黃大仙除外）及新界（離島區除外）〕」合約編號 FSD/IWC/2027(1)**。上述合約所涵蓋的工程主要包括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（第 572 章）附表 1 及附表 2 所規定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工程及消防安全建造工程。

投標者必須透過電子投標系統（工程合約）遞交電子投標書。**逾期遞交的投標書，概不受理**。除了遞交電子投標書外，投標者也可以選擇同時以印本形式遞交投標書。**遞交印本形式的投標書屬自願性質**，除非符合招標條款中規定的例外情況，否則印本形式的投標書將不會被使用。如果投標者在遞交電子投標書的同時，選擇遞交印本形式的投標書，印本形式的投標書必須以封密的信封遞交。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招標編號、投標項目（但不得有任何記認，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）及「工務投標委員會主席收」，並必須把投標書放入**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5 樓 503 室的「工務投標箱」**內。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中指明的投標箱（「指明投標箱」）內。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標箱的投標書，概不受理。

若截標當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，或政府公布的「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」生效，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，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「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」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正午 12 時。星期六並不屬於工作天。有關「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」的公布會在政府新聞處**新聞公報網頁**（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ctoday.htm）宣布。如在截標當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，前往指明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，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日期及時間，直至另行通告。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，政府會盡快公布所延遲的截標日期及時間，有關公布會在政府新聞處**新聞公報網頁**（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ctoday.htm）宣布。若政府認為有任何其他原因影響截標，政府將透過**電子投標系統（工程合約）**及／或**電子郵件**通知投標者延遲的截標日期及時間。

招標文件已包含在電子發布包中，而電子發布包可透過此連結（https://www.gov.hk/tc/theme/etendering/ets）從電子投標系統（工程合約）下載。電子發布包將不會以印本形式提供。投標者應注意以下關於使用電子投標系統（工程合約）的事項：

(a) 下載招標文件之前，投標者必須在電子投標系統（工程合約）上登記帳戶。

(b) 某些需要隨投標書遞交的電子檔案必須附有電子簽署。投標者請預早申請電子證書（機構）及確保其有效性。

(c) 投標者請確保在投標截止前完成數據傳輸。

(d) 有關申請電子投標系統（工程合約）帳戶程序的詳情、使用及參與電子投標系統的條款及條件、用戶手冊和常見問題可在電子投標系統網站（https://www.gov.hk/tc/theme/etendering/ets）瀏覽。

(e) 有關一般查詢，請致電 3997 1844；如需技術支援，請致電 6310 9329。

是次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，現邀請符合下列所有要求的承建商投標：

(a) 合資格承建商組別
  (i) 名列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》內獲准承投建築工程的甲組或乙組承建商（試用期或經確認者）— 適用於競投招標編號為 F1/BD/2027 及 FSD/IWC/2027(1)的項目；

(b) 投標者必須
  (i) 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；以及
  (ii) 已根據《消防（裝置承辦商）規例》（第 95A 章）註冊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，同時亦須為名列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》內獲准承投消防裝置工程的第 II 組承造商。

合營企業投標者（如適用）亦須遵守招標文件訂明的規定。

投標簡介會將於截標日期前舉行，詳情請參閱招標文件。

投標一經採納，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，其姓名／名稱可能會從認可名冊中刪除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，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。如投標書評估是按照評分計劃或公式計算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。

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，將於互聯網公布（網址：

https://pcms2.gld.gov.hk/）。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　　署理屋宇署署長何鎮雄